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須予披露交易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須予披露交易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訂立涉及買賣酒店 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P&R Holdings (為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與受託人(以其作為富豪產業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訂立(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受託人已同意向P&R Holdings收購Prosper Harv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360,000,000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流動資產調整)。Prosper Harvest之主要資產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Brand及力冠持有位於九龍土瓜灣之富薈馬頭圍酒店之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富豪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富豪獨立股東批准。富豪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富豪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富豪已成立富豪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天達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富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富豪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豪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相關通函(包括富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達各自就有關交易事項發表之意見函件)。

### 緒言

茲提述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 將予收購之資產

1. Prosper Harv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約為港幣1,000,000,000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rosper Harvest由P&R Holdings全資擁有，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完成後，Prosper Harvest將由富豪產業信託(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Prosper Harvest將成為富豪之附屬公司及將仍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

## 代價：

港幣1,360,000,000元，加以相當於完成時Prosper Harvest集團之流動資產(即與酒店有關之全部應收款項、可退還公用事業及其他存放於相關機構或供應商之按金總和)之金額，其上限應為港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sper Harvest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300,000元，及除酒店及流動資產外，Prosper Harvest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由高力評估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價值為港幣1,400,000,000元之酒店、富豪產業信託根據交易事項將予收購之股東貸款及Prosper Harvest集團於完成時並無持有除股東貸款以外之任何負債以及涉及買賣Prosper Harvest集團之先前交易，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富豪董事認為代價及其基準屬公平及合理。

## 按金及支付條款：

簽署買賣協議起計一個營業日內，受託人應向P&R Holdings以現金支付按金。

按金將不會存入託管戶口，及根據買賣協議，P&R Holdings或可不受限制地使用按金。

在若干情況下(如下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終止買賣協議後，P&R Holdings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全額退還按金(不包括應計利息(倘有))。擔保人已根據買賣協議擔保P&R Holdings之責任，其中包括退還該按金。

於完成時，按金應以一元換作一元之基準應用於受託人之責任，以支付交易事項之總代價。按金支付及代價餘下結餘將由 (a) 以酒店作抵押之現有及 / 或新銀行融資及 / 或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其他資產及 / 或 (b) 富豪產業信託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倘適合，百利保及世紀城市以受託人及管理人滿意之形式及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及上市規則 (視情況而定) 取得其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富豪以受託人及管理人滿意之形式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及上市規則取得富豪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取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交易事項有關聯及 / 或相關之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ii) 豁免申請；
- (d) 第三方 (包括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授出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及沒有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作出建議、制定或採納相關之法令、規例或決定令買賣 Prosper Harves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股東貸款及 / 或 Prosper Harvest 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經營 Prosper Harvest 集團之業務活動受到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
- (e) 所作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期間任何時候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f) P&R Holdings 及擔保人各自已全面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g) 並無政府機構強制收購或收回酒店及並無自任何政府機構收到有關意向通知；及
- (h) 按管理人於考慮香港目前貸款市場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類似債務借款後認為條款合理滿意而獲得或取得一筆金額不少於港幣 500,000,000 元之新增銀行融資，以用作為交易事項之部分代價融資。

受託人可能(在管理人之建議及指示下行動)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文之先決條件(e)、(f)及(h)(視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受託人(在管理人之建議及指示下行動)可能不受處罰地選擇(a)將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條件之日期推遲至不遲於原定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之較後日期(為營業日)；或(b)終止買賣協議(據此按金應退還予受託人)。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五個營業日內，受託人應向 P&R Holdings 發出通知確認受託人已準備進行完成。完成應於發出該通知後於受託人及 P&R Holdings 透過書面協定之日期進行(惟無論如何須於發出該通知後之 10 個營業日內)。

P&R Holdings 應於完成時促使 Prosper Harvest 集團之所有債務(股東貸款除外)應予清償及 Prosper Harvest 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應自所有產權負擔中解除，以及 Prosper Harvest 集團就所有過往或現有借款設立之所有其他抵押應予解除。

於完成時，受託人或會提名該等人士，全權釐定其為 Prosper Harves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受讓人或股東貸款之承讓人及代替受託人作為受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簽立相關交易文件。

陳述、保證及彌償保證：買賣協議載有P&R Holdings及擔保人所作之慣常陳述及保證，包括有關P&R Holdings、Prosper Harvest集團及酒店者。陳述及保證包括(其中包括)：

- (a) Prosper Harvest集團不應於完成時持有除股東貸款(亦將由受託人收購)以外之任何負債；及
- (b) Prosper Harvest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完成時，並無除酒店擁有權及運營以外之任何其他營運。

根據買賣協議，P&R Holdings及擔保人(按同等比例之個別基準)已就因任何保證違約可能導致受託人、管理人及/或Prosper Harvest集團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及其他負債向受託人、管理人及Prosper Harvest集團承諾進行彌償。

買賣協議亦載列P&R Holdings及擔保人有關任何保證違約之債務限制。P&R Holdings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保證違約所有申索之最高負債總額不應超過交易事項之總代價。買賣協議規定所有申索(有關與稅項相關保證之申索除外，其限制期為7年，以及若干印花稅相關申索並無有關限制期)之限制期為完成起計3年。

擔保：P&R Holdings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乃由擔保人各自按相同比例以個別基準進行擔保。

稅項：P&R Holdings及擔保人將於完成時訂立一項以受託人及Prosper Harvest集團為受益人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根據該契據，P&R Holdings及擔保人(按相同比例之個別基準)將就(其中包括)於完成時或之前因發生之任何事件導致或參考其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或就Prosper Harvest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取之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與受託人及Prosper Harvest集團盟定、承諾及協定其將按受託人及Prosper Harvest集團要求進行彌償。申索可於契據第七週年或之前提出，惟若干並無限制期與印花稅相關之申索除外。

## 租賃協議

於完成後，承租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力冠(其屆時將為富豪產業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賃酒店。租賃將於完成日期開始為期5年及可由力冠全權酌情延長租賃期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租賃協議，於租賃首5年，承租人向力冠支付年度租金港幣54,400,000元、港幣57,800,000元、港幣61,200,000元、港幣64,600,000元及港幣68,000,000元，相當於交易事項總代價(不包括流動資產調整)之4.0%、4.25%、4.5%、4.75%及5.0%。倘延期，經延長租賃期之應付年度租金將按由承租人及力冠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所作之市場租金檢討而釐定。

承租人將委聘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富豪另一全資附屬公司)管理酒店。

## P&R Holdings 之承諾

視乎租賃協議生效及仍有效所限，且承租人承諾根據租賃協議之租賃期首5年期間(各年為「租賃年度」)於租賃協議項下不違責及違約，倘於各租賃年度完結時，承租人自酒店取得之累計收入淨額總額(「收入淨額總額」)低於租賃協議項下之累計付款總額(包括租金)(「付款總額」)所產生之任何不足額(「不足額」)，則P&R Holdings應於租賃期首5年內於各租賃年度完結時3個月內向承租人償付有關不足額或額外不足額(自上一個租賃年度完結起)。倘不足額減少(自上一個租賃年度完結起)，則承租人應向P&R Holdings退回相等於有關減幅之金額。P&R Holdings應於收到承租人之計算表(經承租人之董事核實或經核數師核實(倘P&R Holdings如此要求))後7日內向承租人支付有關償付或退款(倘有)或由承租人向P&R Holdings支付(倘有如屬退款)，並應為不可推翻，惟存在任何明顯錯誤則另作別論。

## 有關 Prosper Harvest 及酒店之資料

Prosper Harvest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P&R Holdings 從富豪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Prosper Harvest 之全部股權及當時之股東貸款，代價約為港幣 46,520,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P&R Holdings 以代價約港幣 150,700,000 元向 Dragon Pier Investments Limited (「**Dragon Pier**」) 出售 Prosper Harvest 之 50% 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為促成交易事項，P&R Holdings 從 Dragon Pier 收購 Prosper Harvest 之 50% 股權，代價約為港幣 165,700,000 元。經計及涉及 Prosper Harvest 之上述交易，P&R Holding 之酒店付款淨額總額約為港幣 875,000,000 元。Prosper Harvest 集團從事於酒店之投資與發展。Prosper Harvest 為 Leading Brand 之唯一擁有人，而後者持有力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力冠為土地唯一擁有人及酒店之發展商，酒店之主要具體規劃如下：

位置：	香港九龍下鄉道 8 號(前稱下鄉道 8、8A、10、10A、12 及 12A 號)
客房數目：	340 個
層數：	22 層(包括地庫及地面)
總樓面面積：	約 6,298 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	約 9,490 平方米
設施：	酒廊、電腦房及健身房

建築事務監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酒店發出佔用許可證，而酒店牌照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發出。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以「富薈酒店」品牌營運及現仍處於試業階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sper Harvest 錄得稅前及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 63,000 元及約港幣 136,300,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sper Harvest 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137,300,000 元。

##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

世紀城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進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進行之項目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產業信託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投資於賺取收入之酒店、旅遊相關物業及其他商用物業，目標為向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增長之分派，並達致富豪產業信託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長期增長。管理人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P&R Holdings 為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P&R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或作出任何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金融資產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酒店之佔用許可證及酒店牌照已發出，酒店已開始營業及現仍處於試業階段。根據買賣協議，富豪產業信託將收購Prosper Harvest集團(其擁有酒店)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酒店之獨立估值而釐定。於完成後，富豪集團(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及Prosper Harvest集團)將擁有酒店並(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將運營及管理酒店。富豪董事認為，由於酒店將由富豪集團經營及管理，交易事項提供一個機會使富豪集團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鞏固其在酒店之權益。

富豪產業信託將會以(其中包括)以酒店及/或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有其他資產所抵押取得之現有及/或新造銀行融資撥付交易事項代價之付款。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擬運用交易事項所產生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用途。考慮到Prosper Harvest於完成後仍將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故預期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不會錄得就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世紀城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百利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百利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豪董事(不包括組成富豪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天達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富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旭瑞先生、羅寶文小姐、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均為富豪之執行董事)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執行董事，而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為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董事均已就有關交易事項之相關富豪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富豪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富豪獨立股東批准。

富豪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富豪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持有富豪已發行股本約68.2%之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四海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四海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富豪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作為富豪股東之權益除外)。富豪已成立富豪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天達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富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富豪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豪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相關通函(包括富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達各自之意見函件)。

##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交易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apital Merit」	指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百利保之全資 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高力」	指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酒店之 獨立物業估值師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按金」	指	將由受託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P&R Holdings之按 金港幣200,000,000元
「擔保人」	指	百利保及富豪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富薈馬頭圍酒店。一間已發展及建於土地上之酒店
「酒店牌照」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由民政事務總署就酒店發出之酒店牌照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交易事項向富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富豪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土地」	指	位於九龍土瓜灣下鄉道8號(前稱下鄉道8、8A、10、10A、12及12A號)之一塊土地
「力冠」	指	力冠國際有限公司，為Leading Bran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土地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Leading Brand」	指	Leading Brand Holdings Limited，為Prosper Harves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力冠(作為出租人)於完成後就租賃酒店將予訂立之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P&R Holdings與受託人(依照管理人之建議及指示行事)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人」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董事」	指	百利保之董事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Prosper Harvest」	指	Prospe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旺豐投資有限公司
「Prosper Harvest 集團」	指	Prosper Harvest 及其附屬公司
「P&R 集團」	指	P&R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P&R Holdings」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Capital Merit與RHIL成立及分別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董事」	指	富豪之董事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富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包括簡麗娟女士及羅文鈺教授(均為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交易事項向富豪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豪獨立股東」	指	除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四海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富豪股東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富豪股東」	指	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RHIL」	指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貸款」	指	Prosper Harvest集團結欠或應付P&R Holdings之所有到期款項(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額(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管理人、受託人、P&R Holdings、百利保及富豪就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交易事項」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a)受託人(按管理人之建議及指示行事)(或其代名人)收購 Prosper Harvest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將股東貸款轉讓予受託人(或其代名人)
「交易文件」	指	(1)買賣協議；(2)股東貸款之貸款轉讓；(3)P&R Holdings 及擔保人將就交易事項發出之稅務彌償保證契約；(4)租賃協議；(5)富豪就租賃協議作出之租賃擔保；(6)有關酒店管理之酒店管理協議；及(7)任何一方或其聯營公司根據上述文件訂立或任何上述文件提述之所有協議之統稱
「信託契約」	指	由受託人與管理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並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經相同訂約方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不時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豁免申請」	指	就有關酒店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若干規定之豁免申請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